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羅簡字第429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○○律師

張○○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甲○○為配偶關係，而被告明知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竟於民國112年5月28日21時38分與甲○○進入原告家中幽會，直至次（29）日0時12分始離去，期間並與甲○○發生性行為，被告所為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於112年5月28日21時38分至同月29日0時12分期間固有進入原告與甲○○之家中，但僅有跟甲○○於1樓客廳說話，並未進入原告與甲○○住處之樓上空間，亦無與甲○○發生性行為，伊並未有原告所指侵害配偶權之行為，應無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按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
02 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故民事訴訟，如係
03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若原告先不能
04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
05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有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
06 。

07 再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
08 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
09 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
10 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184條
11 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
12 害，自應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不法侵權行為，或有何以背於善
13 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或有何違反保護他人法令之行
為致生損害於原告。

14 (二)而查原告主張被告有與甲○○於112年5月28日21時38分至同
15 月29日0時12分期間於原告與甲○○之住處幽會並發生性行
16 為等情，無非以原告住處門口外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
17 證人即原告與甲○○之子丁○○之證詞為依據。惟查：

18 1. 本件依原告所提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7-1
19 9頁），固可見被告有於112年5月28日21時38分朝原告與甲
20 ○○之住處門口走去，並於同月29日0時12分有自原告與甲
21 ○○之住處門口方向走出，惟原告所提此些照片，僅為原告
22 與甲○○之住處「門口」之監視錄影畫面，至多僅能見被告
23 確有於上揭時間期間進出原告與甲○○之住處，然並無從見
24 得被告進入原告與甲○○之住處後之行為內容為何，且依該
25 2張截圖照片觀之，被告於先後進入及離開原告住處時，其
26 服裝、穿著、妝髮並無明顯改變，亦未見任何異狀，亦未見
27 甲○○之身影，則本件依原告所提此部分證據，並無從認定
28 被告係與甲○○於原告住處幽會，更無從認定被告與甲○○
29 有於其內發生性行為。

30 2. 證人即原告與甲○○之子丁○○固於本院具結證稱：被告於
31 112年5月28日進入我家中，應該是與我父親（即甲○○）發

01 生性行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。惟查證人前揭證述，係
02 以「應該」之推測之語為陳述，則其就所述上揭情節是否確
03 定與事實相符，衡情自己亦不肯定，且證人雖為上述證述，
04 然其亦證稱：我沒有親眼看到被告與我父親的性行為，是因
05 為我父親跟我承認我才得知，我於當天經我母親（即原告）
06 上傳上述1.所示之影片後，父親有承認帶被告回家，我有打
07 給我父親問他怎麼會帶回家、到底想幹嘛，我沒有問細節，
08 就問說怎麼會這麼誇張，父親就跟我說對不起等語（見本院
09 卷第93-94頁），是依證人證述情節，亦可見其並未親自見
10 親聞被告與甲○○之性行為，而證人雖亦證述甲○○有向其
11 「承認」，然依證人所述其得知上情之過程，亦可見證人自
12 始至尾均未向甲○○確認究竟與被告於上揭期間有從事何具
13 體行為，則證人證述甲○○向其「承認」乙情，衡情亦係證
14 人對於甲○○經質問後之「道歉」行為所為之主觀解讀。是
15 以，本件依證人丁○○之證詞，亦無從認定被告係與甲○○
16 於原告住處幽會，更無從認定被告與甲○○有於其內發生性
17 行為。

18 3. 是以，本件依現有證據，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有於112年5月28
19 日21時38分至同月29日0時12分期間進入原告與甲○○之住
20 處，然未能見被告於該段期間是否有與甲○○發生性行為，
21 至原告雖稱被告與甲○○於深夜（21時38分至翌日0時12
22 分）進出原告家中已逾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，惟本件被告
23 前任職於甲○○之公司，此為原告所陳明（見本院卷第11
24 頁），則本件考量被告與甲○○之關係，依原告所能舉證單
25 一一次於夜間進出原告與甲○○住處之行為，尚難遽然斷認
26 被告與甲○○已逾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，而有侵害原告基
27 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或配偶權之情形。

28 （三）綜前所述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有與甲○○於112年5月28
29 日21時38分至同月29日0時12分期間幽會並發生性行為等
30 情，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此部分主張尚難採憑；而僅
31 憑原告所能舉證，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之內容，即被

01 告於上揭期間有進入原告與甲○○之住處之情節，亦不足以
02 認定被告有逾越一般交往之男女關係，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
03 侵害其配偶權，應給付損害賠償云云，應屬無據，並無理
04 由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
06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7 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
08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0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
11 敘明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文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18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9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0 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翁靜儀